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增加资产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地域范围内所增加的固定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